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 6 年，任期届满。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补选工作。

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